

均由召集委員擔任主席、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五、左列事項應由會議決定：

(一) 編輯方針及公報內容之審查。

(一) 有關公報之發行事宜。

(二) 經費之計劃及運用事宜。

(三) 其他有關事項。

六、本簡則自核定日施行，修改時同。

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設置簡則

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

經提報考試院第六屆第一三〇次會議

一、考試院為闡揚考銓制度，研究考銓學術，設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指導考銓叢書之出版事宜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均由院長就本院及考選、銓敘兩部高級人員中

聘兼，其中一至三人並得自院外學者專家中聘兼。主任委員由本院秘書長兼任之。

書長兼任之。

三、本會置總編輯一人、編輯二人、幹事一人，均由主任委員就本院職員中提請院長派兼之。總編輯負責專刊之編輯、發行及其他有關行政事項，編輯及幹事佐理之。

四、本會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聘自本院及考銓兩部以外之委員得酌支

交通費。

五、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

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經費由本院及考銓兩部共同分擔，其數目提經本會決定後報請院長核定之，由總編輯向院部具領，並報本會查核。

七、左列事項，應經會議決定：

(一) 考銓叢書之編輯方針及稿件內容之審查。

(二) 考銓叢書之發行事項。

(三) 經費之編列、使用及審核事項。

(四) 其他有關事項。

八、本簡則自核定日施行，修改時同。